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7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

黃于珍

黃昱統

被告 梁濬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1,631元，及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1,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1,760元，由被告負擔935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顯會路口

01 處，因駕車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不慎碰撞原告
02 承保、訴外人謝雅雯所有由訴外人顏清水駕駛之車號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
04 後支出修理費用11萬5,973元(含工資1萬4,824元、零件6萬
05 5,210元、烤漆3萬5,93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
06 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得
07 代位謝雅雯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縣警察局道
1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桃苗汽車股份有
16 限公司LS新竹廠估價單及桃苗汽車C52LEXUS新竹廠工作傳
17 票、LEXUS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為證(卷第
18 19至53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2月3日份警五
19 字第1150003105號函暨所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
20 可稽(卷第61至82頁)，是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

22 五、法院之判斷

2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
27 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
28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29 通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
30 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
31 輛，並禮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而碰撞系爭車輛，致

01 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認定如前，故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

03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4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6 、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07 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
08 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是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就更換零件費
10 用部分，因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故應予折舊，方屬公
11 允。而依行政院頒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13 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5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2月出廠（卷第
18 55頁），其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而本件交通
19 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至交通事
20 故發生日止，已使用超過5年。另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1萬
21 5,973元（含零件6萬5,210元、工資5萬763元，卷第37、39
22 頁工作傳票、發票），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3 1萬8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 65,210÷（5＋1）＝10,8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5 ＝（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65,210－1
26 0,868）／5×5＝54,3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7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210－54,342＝1
28 0,868】，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5萬763元，共計6萬1,631元
29 （計算式：10,868＋50,763＝61,631），為謝雅雯得向被告
30 請求賠償之金額。

31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得代位謝雅雯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應以6萬1,631元為限。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卷第10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

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慧萍